

东莞市华瑞电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2月03日,我公司在东莞市东莞市企石镇东平大兴路159号2号楼302室存在“注塑成型工序在未密闭车间中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风机)中的风机未运转,且设施中部分活性炭吸附装置存在破损口;注塑成型车间窗户打开,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打开的窗户排放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12月2日下午我司员工更换活性炭关机了,且在更换活性炭时不小心撞坏设备导致设备破损。第二天12月3日上午生产时忘记开启设备,导致3号环保工作人员检查时发现破损和设备未开启。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于7号当天上午已把破损的设备拆除并更换新设备了,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王伯勳

东莞市华瑞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27日

